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昆科学〔2024〕39号

关于发布2024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2+6+X”产业体系，系统构筑“4-1050”体系，实施科技创新“1234”工作机制，奋力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培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新型工业化动力与活力，全力推动“昆山制造”向“昆山创造”新跃升，为我市凝心聚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交出中国式现代化昆山新实践的高分答卷贡献科技

力量。现组织开展 2024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属于指南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2. 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区镇科技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申报单位承担能力、资信状况、资料真实性与可靠性、是否重复立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二、申报方式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企业申报入口：“昆如意”企业服务枢纽平台(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kststis.com，进入首页右侧服务专区“项目申报”—“2024 年项目申报”完成网上申报环节，有关文本格式和要求在网站查询和下载；

2. 网上申报程序：打开网址—进入申报系统—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网上申报成功。原则上主管部门初审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形式审核时限为 3 个工作日；部门审核时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属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统一格式（序号、计划类别、项目名称、承担单位、所属区镇或行政主管部门）制作项目申报清单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

4. 拟列入本年度立项计划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至相应业务科室，申报材料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照封面、承诺书、信息表、任务书和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书面材料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5. 项目申报过程中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科，联系电话 55186073；项目申报相关要求请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6. 网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三、其他事项

1. 组织实施：单位申报、项目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信用审查、网上公示、项目立项；

2. 申报所有计划类别的项目均必须提交由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4. 申报单位应科学预测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和成效，合理测算新增投入和子科目预算；

5. 申报截止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申报的项目（含

未完成提交和被退回修改的项目)将无法提交;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 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和撤销的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2) 在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3) 未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 (4) 列为科技信用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 (5) 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

7. 同一课题或研究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

附件: 1.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生态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2.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1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生态农业）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引进与示范、生物育种技术研究及良种推广、农产品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特种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智能化农业设施和装备、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农业面污染源控制、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高效综合种养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等。

2. 数字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云服务”，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形成现代化数字乡村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创新示范。

3. 乡村产业振兴专项。重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服务下沉，培育发展农业特色富民产业，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4. 农村科技服务载体建设。以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农村科

技术服务超市为载体，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成果转化应用、职业农民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活动，推动乡土人才创新创业。

5. 农业科技园区集成创新。重点支持特色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应用示范，提升园区主导产业竞争力，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农业科技园区集成创新类项目申报对象应为各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型公司；农村科技服务载体建设类项目申报对象应为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对象应为本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

3. 每个企业限报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1人只能申报1项，参与申报的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

三、支持方式

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

四、申报材料

1.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
2.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

4. 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1) 农业科技型企业证书/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

(3)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产品检测报告、科技查新报告;

(5)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

责任科室: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科 57313714 57397065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 碳达峰碳中和。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重点支持高效碳捕集、封存、转化、利用技术、低能耗高能效先进技术、新能源技术、传统产业减碳技术等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支持《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苏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新型污染物防治、噪声、塑料等多种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减少能源消耗等相关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2. 公共安全防控。围绕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重点支持安全技术综合利用和集成示范、扫黑除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防控综合服务、安全产品研发、企业安全设施技术提升，优先支持《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相关安全技术研发。

3.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围绕常见疾病、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支持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开展技术研发

活动，引进、推广、研发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水平和医生群体的技术水平。

4. 其它社会事业科技创新。在交通、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相关研究，鼓励“互联网+民生”科技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惠及民生，示范推广价值较好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

2.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有明确的实施地。鼓励成果研发单位与应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的项目（即医疗卫生）实行限额申报，三甲医院限报 20 项，二级及以上医院限报 10 项，其他医疗卫生单位每个限报 2 项；

4.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的项目可 3 年以内完成，其他项目可 2 年（建设期：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

三、支持方式

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

四、申报材料

1.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
2.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
4. 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
 - (3)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产品检测报告、科技查新报告;
 - (5)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

责任科室：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科 57313714 57397065